

#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字[2021]第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## 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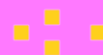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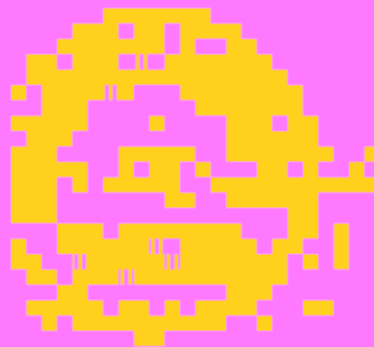
因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项目验收合格，原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已停用。现因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停用，导致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无法正常运行，特此报告。

此致。

马钢股份公司

（公章）

2021年10月10日



附件1

### 原4#5#工埠危冷小翠棚场图

